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委任執行董事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育明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

鍾育明先生，43 歲，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組織、管理及監督承包項目。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遠程教育）。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 19 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職於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職於五洋建築株式會社，其最後之職位為施工經理。鍾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當前現任任期屆滿翌日隨即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鍾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 1,200,000 港元。鍾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董事職務和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 (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獲委任及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2016 年 8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黎伯偉先生及鍾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